

## 輔英科技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要點

96年6月22日教務會議制定

97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

106年1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

114年1月9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)合作關係,提供學生預修大學課程機會,發展學生潛能,促進技職教育發展,依據教育部頒佈「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,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預修本校專業及實習課程學生採隨班附讀,惟本校也可經與高級中等學校協議開設專班、遠距教學或其他方式。  
前項隨班附讀,每班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;開設專班,全校每學期以二班為限,第一學期含暑假,第二學期含寒假,每班不得超過五十人。
- 三、各系受理高級中等學校推薦學生預修本校之課程,應將提供之名額、課程名稱、課程計畫、師資、上課時間、地點、學分費及實習材料費等相關資料,提送甄選審查小組審查。前項甄選審查小組由教務長(兼召集人)、相關學院院長及開課單位主管共同組成之。
- 四、預修本校專業及實習課程學生由原就讀學校推薦選課,再經由本校各系審核被推薦學生資格,通過之各課程選課名單分送學生原就讀學校與本校教務處。經甄選合格之學生,依本校選課辦法及選課時間,完成選課手續,並依規定繳交費用,遵守本校教學、實驗與實習等各項規則。  
本校為強化與高級中等學校合作關係,如有彈性收費之必要者,開課單位可依其特殊情形,經簽請校長核可後為之。
- 五、經甄選合格之學生所修習的課程,每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;成績合格者,核發學分證明,於進入本校四技相關系就讀時,得持學分證明依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